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

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正常的经营购销及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事项，均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整体风险不大。我们一致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

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

六、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单位，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3、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楼的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楼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要求。公司租赁办公楼所支付的租赁费用的定价系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此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马荣璋

朱卫平

沈洪涛

徐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